

关于上海城大陶瓷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强制 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裁定受理上海城大陶瓷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指定上海众尊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城大陶瓷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宋文伟；联系电话：1300213831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969 号 19 楼 1902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3 月 6 日